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自願公告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重覆及持續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9日，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信託分別就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4架飛機之變現交易（總代價為約15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97百萬港元））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以及本公司因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錄得溢利。

變現交易之結構分成優先及次等兩個等級，是中國首個同類產品，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和策略。變現交易再度展示本集團持續不斷提供創新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產品，推動國家航空金融業的提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多元化融資渠道及提高其資產流動性。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重覆及持續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9日，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信託分別就變現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各自特殊目的公司同意出售及信託同意購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租期結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計算出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代價為約15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97百萬港元）。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重覆及持續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變現交易之結構分成優先及次等兩個等級，是中國首個同類產品，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和策略。變現交易再度展示本集團持續不斷提供創新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產品，推動國家航空金融業的提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多元化融資渠道及提高其資產流動性。於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架飛機變現，以及自2016年7月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完成7架飛機變現（包括這宗變現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已完成共11架飛機變現。

本公司計劃使用變現交易的所得款項用作預付相關飛機之融資。

###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6年8月29日完成後，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已轉移租賃付款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信託（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因此已終止確認與租賃付款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b)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約15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97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且本公司因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已錄得收益。
- (c) 為清晰起見，各特殊目的公司對該等飛機仍保留所有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法定擁有人為各自特殊目的公司的1架空客A319系列飛機及3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i)特殊目的公司1（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8日；(ii)特殊目的公司2（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iii)特殊目的公司3（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及(iv)特殊目的公司4（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4份就標的飛機租賃而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所有承租人均為同一航空公司客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租期結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計算出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第一飛機抵押、保險轉讓及其他附屬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變現交易」	指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殊目的公司」	指 4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1、特殊目的公司2、特殊目的公司3及特殊目的公司4），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作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所提及的受讓人的信託，且該信託將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本公司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